

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□

- 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本年度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□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□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,732,416.30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9,923,837.1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5,14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42,57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8.53%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此预案决策程序合法，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58.53%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，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

期发展。同时，该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